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64號

原　　告　周政君

被　　告　賓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文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對系爭汽車所有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汽車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，本院參酌與系爭汽車同廠牌、同型式、同排氣量、同年份之二手車市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8,000 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8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